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公司定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38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部分调整的议案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公司为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及合规化管理工作，有效监督公司各项工作规范运行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进行部分调整，设立市场监察部，其主要职责为全面管理公司稽查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程序独立稽查市场秩序、活动执行、数据真实性、客户履约行为及其他公司部署的任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